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109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出 席：出席股數 11,580,190 股，佔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6,339,600 股之 70.87%

出席董事：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宣輝、童至祥

主席：施宣輝董事長



記錄：譚百良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報告事項

一、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 108 年度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現金股利：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已於民國109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49,018,80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3元，除息基準日將另行訂定。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109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8,032,139元。
3.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0元。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均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謹請承認。

決 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580,190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1,489,109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1,555,176權(含電子投票11,484,096權)	99.78%
反對權數1,005權(含電子投票1,005權)	0.01%
廢票權數24,009權(含電子投票4,008權)	0.2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分配股東股利52,286,720 元，剩餘未分配之部分，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二、股東股利中之49,018,800元以現金分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3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股東股利中之3,267,920元以股票分派，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股票股利0.2元。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權除息基準日之前，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本次除息基準日。

六、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七、謹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580,19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1,489,109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1,555,176權(含電子投票11,484,096權)	99.78%
反對權數1,005權(含電子投票1,005權)	0.01%
廢票權數24,009權(含電子投票4,008權)	0.2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08 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以下同) 3,267,920 元，發行新股 326,792 股。

二、前項增資俟主管機關核准後，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暫訂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部分，除得由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申請拼湊外，改依面額以現金支付(計算至元，元以下全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定等事宜俟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或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提請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討論。

七、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580,190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1,489,109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1,554,046權(含電子投票11,482,966權)	99.77%

反對權數2,135權(含電子投票2,135權)	0.02%
廢票權數24,009權(含電子投票4,008權)	0.2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解除部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及/或擔任董事之行為，本公司已於107年12月13日本公司107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解除其經營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及/或擔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今爰依公司法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解除部份董事之其他經營公司及/或擔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次擬提請股東會解除部份董事競業禁止之兼職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四、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580,190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1,489,109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1,553,046權(含電子投票11,481,966權)	99.76%
反對權數3,135權(含電子投票3,135權)	0.03%
廢票權數24,009權(含電子投票4,008權)	0.2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當日上午9時16分)

註：本議事錄僅摘錄會議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